

证券代码：688096

证券简称：京源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转债代码：118016

转债简称：京源转债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后提起上诉（已提交上诉状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19,471,910.40 元
- 一审判决结果：驳回原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138,630 元，由原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一审已判决。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，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对相关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就公司与赛鼎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鼎”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3）。

2025 年 5 月，公司收到神木市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4）陕 0881 民初 6794 号民事判决书，法院经审理认为：1、赛鼎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赛鼎已付款项合计 24,558,375.1 元，剩余未支付款项 9,623,624.9 元，但是根据双方签订的《污水预处理装置 PC 分包合同》约定，款项支付以赛鼎公司收到总承包人支付的每一笔款项为支付条件，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赛鼎已收到总承包人

全部工程款，故剩余工程款的支付条件尚未成就。2、关于公司提出的对工程项目实施成本增加部分的鉴定申请，双方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确认项目实施成本增加金额为 7,666,339.5 元，故对公司的鉴定申请不予准许。法院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 138,630 元由公司承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一审已判决。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，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公司上诉请求如下：

请求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支持公司一审诉讼请求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实施上述项目增加成本 766.63 万元已计入该项目当年实施成本，因未签订相关协议而未实现营收，因此尚未形成应收账款。此外，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，已对赛鼎工程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526.04 万元。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，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；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收回，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继续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4 日